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的决定：

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4月29日

天和核心舱成功发射 中国空间站建造全面开启

新华社海南文昌4月29日电 （记者 李国利 黎云）我国29日在海南文昌用长征五号B遥二运载火箭成功将空间站天和核心舱送入预定轨道，中国空间站在轨组装建造全面展开。

这是中国空间站建造阶段的首次发射。

中国空间站以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三舱为基本构型。天和核心舱是空间站发射入轨的首个舱段，也是目前我国自主研制的规模最大、系统最复杂的航天器，起飞质量22.5吨。

“天和核心舱主要用于空间站统一控制和管理，具备长期自主飞行能力，可支持航天员长期驻留，开展航天医学、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空间站任务总指挥王翔说。

浓云密布之下，乳白色的长征五号B遥二运载火箭愈显高大挺拔。

“15分钟准备！”11时08分，发射任务01指挥员廖国瑞的口令响彻文昌航天发射场。

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是我国唯一的濒海发射场，去年以来成功完成我国首次火星探测、嫦娥五号等重大航天发射任务。“目前，发射场已经具备持续执行高强度航天发射任务的能力。”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人力资源部主任赵新说。

“10、9……3、2、1，点火！”11时23分，伴着隆隆巨响，长征火箭托举着天和核心舱拔地而起。

这是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的首次应用性发射，也是2020年5月5日成功首飞后的第二次飞行。

长征五号B是专门为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站建设而研制的一型新型运载火箭，是我国目前近地轨道运载能力最大的新一代运载火箭。航天科技集团一院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系统总设计师李东说：“发射载人空间站舱段，只有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能够胜任。”

约494秒后，舱箭成功分离。天和核心舱准确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发射任务成功，标志着中国空间站在轨组装建造全面展开，为后续关键技术验证和空间站组装建造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郝淳表示。

根据计划，天和核心舱将先后迎接天舟货运飞船和神舟载人飞船的访问，关键技术验证后与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实施交会对接，完成空间站三舱组合体在轨组装建造。

1992年，党中央作出实施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目前已实现11名航天员共14人次太空飞行和安全返回，圆满完成第一步、第二步全部既定任务。

十三 表决 决定任命 常委 习近平签署主 栗战书 黄明为 反食 浪费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7、78、79、80、81、82、83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林铎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蒋洪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黄勇作了题为《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讲座。

勇立潮头踏浪行 奋楫扬帆谋新篇

——蒙商银行成立一周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纪实

2020年4月30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蒙商银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在全国城商行位居前列。该行是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区内8家发起人会同存保公司、建信投资、徽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发起设立的国有全资地方城市商业银行，下辖14家分行，拥有金融衍生品交易等资格。同年7月，经大公国际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成立一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蒙商银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强化党建引领，将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作为经营依托点和着力点，上下同心，攻坚克难，以超凡的认识、举措、行动和实效，实现顺利开局，努力打造自治区“标杆银行”，推动蒙商银行发展行稳致远，切实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扛起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资产结构全面改善 业务发展扎实起步

蝶变重生，再启征程，蒙商银行有应对挑战风险的底气和实力，也有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决心和勇气——

打造自治区“标杆银行”，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蒙商银行的期许，也是蒙商银行立志发展的方向。而多重优势的集成聚合，也赋予了蒙商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勇气。

股权结构方面，蒙商银行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实力雄厚，全部具有国有背景，且在其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网点布局方面，蒙商银行拥有14家分行和1家总行营业部，设有169家传统支行网点和74家社区支行网点，机构遍布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是全区网点布局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城市商业银行。

牌照方面，除拥有金融衍生品交易牌照等资格外，资产证券化、资产托管等牌照也正在积极申请，在全国城商行中具有比较优势。

客户资源方面，经过一年的努力维护，稳定了大量优质客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客户基础坚实牢固。

这些优势无疑为蒙商银行未来发展“铺好了路、搭好了桥”，助力该行勇毅前行、行稳致远，也为蒙商银行打造成为自治区“标杆银行”奠定了稳固的基石。

蒙商银行的成立是党和国家全面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一年来，蒙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抓早抢先、上下联动，凭借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迅速打开增存渠道，存贷款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发展根基有效夯实，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各项存款余额快速增长。

2020年11月18日，蒙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00.33亿元，突破500亿元大关，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储蓄存款最多的城商行。这标志着蒙商银行的市场认可度、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实现了新跨越。

截至2020年末，蒙商银行生息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升约2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较成立初期增长46%；各项存款较成立初期增长36%；同业负债依存度下降20个百分点；负债付息成本较成立初期下降43个基点，各项经营活动步入正轨。

截至2021年1季度末，蒙商银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长7%，各项存款较年初增长10%，净息差由负转正，已实现阶段性盈利。整体来看，蒙商银行资产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改善，结构更趋合理，银行基础负债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末更上一层楼，经营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夯实。

目前，蒙商银行资本充足、流动性充裕，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远超监管要求，满足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一年来，蒙商银行压实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三道防线协同管控，坚守资产质量的生命线，全力压控不良。坚持合规立行，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构建主动案防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把机制建设作为根本，为合规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为确保稳健发展，2020年，蒙商银行前瞻性、主动地化解风险，夯实长期发展基础，为各项业务在未来能轻装上阵，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基础。

谋划长远，压茬推进。蒙商银行充分发挥网点覆盖全区的优势，线上、线下相结合，全面打造客户权益体系，并开展了“党建+业务"蒙商家国同庆"倾情十一月”等系列活动，有效恢复了市场信心，客户累计参与量达52万人次，为实现稳健发展筑牢了根基。

重建架构流程 培育合规企业文化

新时代赋予新任务，新征程要有新作为。

蒙商银行成立一年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强化党建引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重建架构流程，对标学习一流银行的优秀企业文化，全面启动企业文化重建工程。

2020年5月29日，在蒙商银行成立一个月之际，“迎七一、颂党恩、促党建、展新貌、启新程”活动动员大会在北京召开。活动借助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全员营销动能，打响蒙商银行重点业务拓展首战。

以党建引领金融创新，凝聚金融力量，履行金融担当。蒙商银行成立以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为蒙商银行顺利启航稳健发展筑牢红色之基。

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一年来，蒙商银行将做好党建工作作为首要职责，聚集一个“严”字，牢固树立合规经营与内控管理并重的核心理念，构建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搭建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控机制，建立垂直独立的风险管控体系，全力营造抓合规、促发展的良好发展环境。

一年来，蒙商银行顺利完成开业、分账核算、与徽商银行业务切割、数据迁移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劳动用工合同签署和总部搬迁工作，有效保障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日常业务的连续性，实现了平稳起步、顺利开局。

而这一切的背后除了有合规经营与内控管理做保障，更重要的是党建引领凝聚形成的合力。正如蒙商银行董事长杨险峰所言，没有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蒙商银行难以从千疮百孔中生发活力、从百废待兴中开启新业。

今年，借助党史学习教育这一契机，蒙商银行正把党史蕴含的经验和智慧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务实举措，不断激发全行广大党员干部的奋斗热情和担当精神，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思想保障。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精神风貌的体现，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而如何重建优秀的企业文化，成为蒙商银行浴火重生的关键一环。

蒙商银行企业文化重建工程明确以“233115”为工作思路，即“两个全面"三个坚持"三大工程"一个活动"一个战略"五种文化”。其核心为“311”，也就是“三大工程、一个活动、一个战略”。

“三大工程”即通过实施强根铸魂工程，着力解决党的领导缺失问题；通过实施强基固本工程，着力解决偏离主业不务正业问题；通过实施清风净土工程，着力解决违纪违法行为盛行、内部腐败严重问题。

“一个活动”即通过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着力解决内部控制失效问题。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完备性和有效性，强化制度执行，维护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个战略”即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全面肃清原包商银行风险事件和系列违法案件负面影响，把蒙商银行打造成为自治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蒙字号”。通过改进金融服务，打造拳头产品，提高美誉度和竞争力，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及时消除公众误解质疑，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服务地方发展 助力实体经济

蒙商银行成立一年来，积极发挥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优势，将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作为经营依托点和着力点，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聚焦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全力参与重点建设项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精准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支持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信贷投放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581亿元，较成立初期增长183亿元，增幅46%；批发贷款余额达到317亿元，普惠、个贷等零售贷款余额达264亿元。

进入2021年，蒙商银行靠前服务，主动作为，以全新的奋斗之姿，为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2021年3月19日，蒙商银行首笔公司债投资业务成功落地。蒙商银行包头分行成功认购包头交通投资集团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公司债券3亿元。适逢包头市新一轮发展的关键时期，蒙商银行践行地方商业银行职责，显示出自己的主动担当。

2021年3月29日，蒙商银行作为“苏银同鑫一期”合作型同业借款参与行，成功落地首笔合作型同业借款业务。此前，蒙商银行与建设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恒丰银行、紫金农商行、苏银金租共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同业合作平台——合作型同业借款合作备忘录”，同时签署“苏银同鑫一期合作意向书”。这是蒙商银行与同业机构加强业务联动的开始，也是在更大范围拓宽合作的一次探索创新。

2021年3月30日，金融支持自治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政金企对接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险峰代表蒙商银行与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约30亿元，全面扩大信贷投放，到一季度末，蒙商银行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通辽市、兴安盟、满洲里市、乌海市共9个盟市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累计投放金额93.22亿元，鼎力支持内蒙古地区建设。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对一家金融机构而言，对一个地区最大的支持，莫过于以“真金白银”的务实举措优化提升金融营商环境。

从2020年成立开始，蒙商银行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与抗击疫情有关以及后期复工复产需要支持帮助的客户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以稳企业保就业减轻企业负担为目标，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的到期优质客户实行优惠利率；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主要贷款产品的利率降幅达到30%以上，切实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

蒙商银行还系统梳理全行金融服务收费项目，规范业务收费行为，对107项金融服务收费项目进行调整，进一步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客户负担。

同时，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服务微小企业和农牧民信贷需求能力，持续推进丰收贷、“融通系列产品”及“专案业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加油。

下一步，蒙商银行将扛起金融服务国家与区域战略发展的使命，践行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立足“服务自治区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成为内蒙古人民的银行”的市场定位，进一步优化流程创新模式，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融资模式，创新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内蒙古自治区“标杆银行”。